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因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企业自身的经营与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4020004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52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共计 10 位（全部为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已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 33,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7%。经沟通，异议股东龙

小丽、冯卿、王坤山、任飞虎、任军兵、刘良松、金为民 7 人已签署回购协议并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同意本次摘牌；异议股东王晓峰和张雯华 2 人已签署回购协议但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同意本次摘牌；异议股东徐明敏通过多种方式尚未取得联系，公司仍在尝试联系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先生已经向该 10 位异议股东作出了股份回购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后续公司将继续联系相关股东，以促成回购事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桂琴

联系电话：0572-2556885

邮箱：chenguiqin@lsjiancai.com

联系地址：湖州市埭溪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30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52 号）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